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施行細則

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施行細則，係依據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8284 號函準備查之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資格考試分為「基礎專業知識檢定」及「論文計畫書審查」兩部份進行。

二、基礎專業知識檢定

1. 基礎專業知識科目

入學後填妥申請書，自下列五門科目中選擇兩門（須經指導教授同意），選擇參加筆試或修讀課程，於第五學期開學前通過考試或修讀及格：生物化學一二、分子生物學、營養生化學、微生物學上下、應用微生物與生物技術。限本系課程。

2. 筆試申請及舉行

筆試一學期舉辦一次，分別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舉行，須於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未通過者可重修或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但仍須於第五學期開學前通過考試或修讀及格。

三、論文計畫書審查

1. 申請手續及舉行

於修畢所有必修學分，且通過英文門檻(註)及專業知識檢定後，須於入學後在學第五學期開學以前申請計畫書審查，並由其指導教授延請相當於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委員五至七人共同組成資格考試委員會，報請系方核備，須於第五學期開學前通過。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於第六學期開學前通過。

2. 審查方式

由資格考試委員會審查，並就『論文研究計畫』進行口試。口試後當場由委員合議並個別投票，須獲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認定及格始為通過。口試後由考生整理問與答資料送所當作考試紀錄。

註：

英文門檻：通過本校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第 7 條各款之任一種檢定或「研究生線上英文三」【004EM0130】方得畢業。

四、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公告實施。